

## 銘傳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工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實施紀錄表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勞工權益及合梯作業安全宣導

實施日期/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 13:00-14:00

實施地點：B901會議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教育訓練宣導內容：

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宣導(詳細資料如附件)。

1. 110年元月份，請全員務必參加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2. 工作需依規定安全穿著，濕滑場所需穿雨鞋，割草時需穿戴圍裙、戴防護面具及護目鏡，以確保施作安全。



銘傳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職業安全訓練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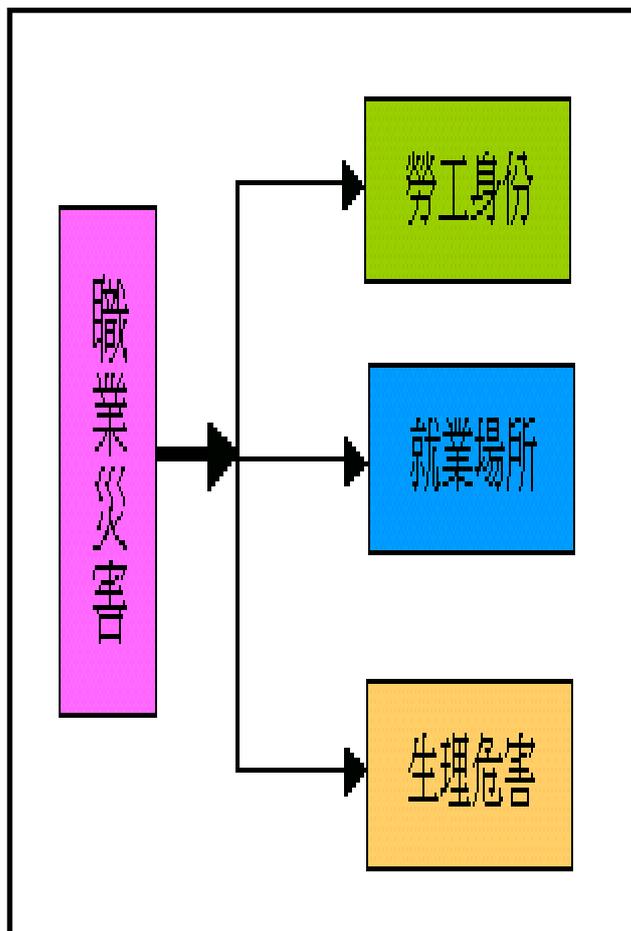
109.09.22

姓名	職稱	簽到
溫永標	組長	溫永標
蘇世強	代職	蘇世強
陳銘藏	領班	陳銘藏
簡漢福	工友	簡漢福
盧筱芬	工友	盧筱芬
程思豪	工友	程思豪
吳廷誥	工友	吳廷誥
林朝利	工友	林朝利
李美鈴	工友	李美鈴
張智凱	工友	張智凱
鄭伊真	工友	鄭伊真
彭鳳梅	工友	彭鳳梅

## 【勞工權益安全宣導資料】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認識，環安衛中心摘錄下列法規部份條文供師長自我檢點對法令熟悉狀況，以提升後續師長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遵行及提供環安衛中心分析後續法令宣導重點，確保校內友善工作環境。

- (一) 是否知悉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及「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通報、調查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及表單可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內可查詢？
- (二) 是否知悉下表職業災害發生定義？



職業災害法規定義：「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俗稱工傷或公傷)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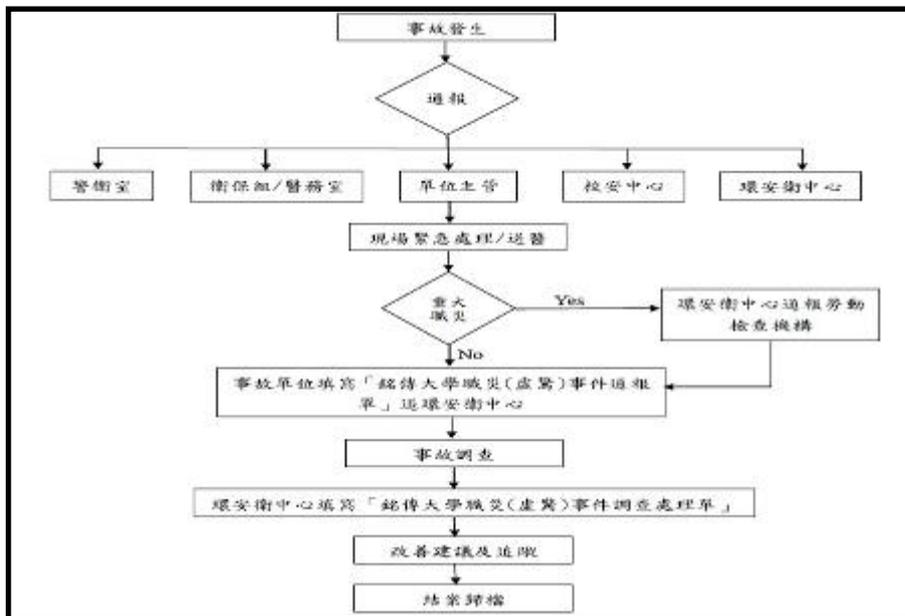
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上述定義

1. 具有勞工身份—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具有勞工身份。(包括兼任教師、工讀生、委外承攬廠商，另實習場所學生受傷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規定亦屬職災範疇)。
2. 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上下班途中亦屬)。
3. 生理上的危害——職業疾病、傷害、殘廢、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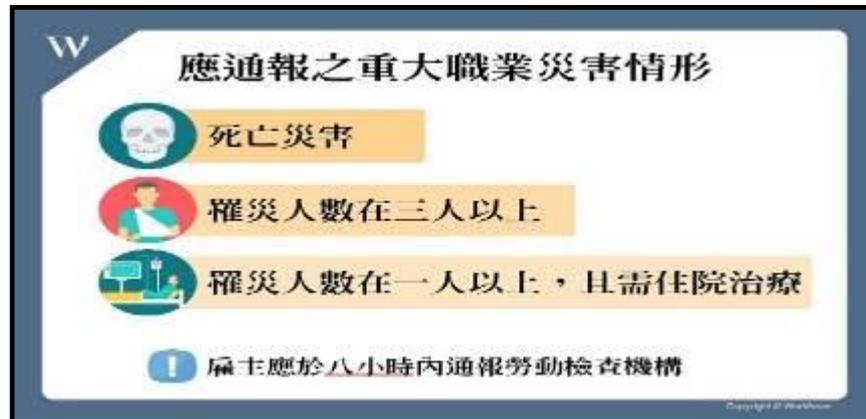
(三)是否知悉下列本校職業災害發生通報流程及範圍?

- 1.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銘傳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定義如附圖)，場所負責人應於1小時內向環安衛中心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8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3. 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轄區環境保護局。

(四) 是否知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勞工應盡之義務(不得拒絕)有三項：(一) 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二) 接受雇主安排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 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 是否知悉學校每年均有提供勞工體檢及下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勞工體檢規定？

**Q** 1. 勞工在職一般健康檢查，多久做一次？  
2. 不做會怎樣？

**A**

年滿 65 歲	——	每 1 年一次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	——	每 3 年一次
未滿 40 歲	——	每 5 年一次

**雇主若不安排檢查，可能遭罰 3-15 萬元！  
勞工若不接受檢查，可能遭罰 3,000 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第一項）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第二項）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六項）

(六) 是否知悉學校每 3 年會對全校教職員實施 3 年 3 小時在職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為配合職安衛中心通知網路教學收視 2 小時，年度教職員工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時機每三年一次聘請外講師授課)；新進人員報到，亦同接受相關課程訓練。

勞工之義務		
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0)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2)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4)
罰則：違反規定者，處3千元以下罰鍰。(\$46)		